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字〔2013〕6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彰白河县创建省级“双高双普”县工作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2011年以来，白河县委、县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认真履行教育发展职责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大教育投入，全力实施“双高双普”创建工作，办学条件根本改善，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，县域教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。经省政府评估验收，认定白河县基本达到《陕西省“双高双普”评估验收标准》，成为全市第三个实现“双高双普”目标的县。为表彰先

进，加快我市“双高双普”工作进程，市政府决定对白河县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白河县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不断深化教育改革，提高教育质量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努力办人民满意教育，为推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19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19日印发
